

证券代码：835993

证券简称：泽衡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培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后，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4 日